

肇庆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使用移交管理实施细

(肇庆学院〔2021〕53号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及使用移交管理,进一步促进学校基建项目的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肇庆学院工程招标实施办法(试行)》中需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信息产业(电子、通信工程)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附属设施、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基建项目。

第三条 在施工前期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规章制度准备报批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参建单位收集、整理、检查、装订好所有规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并由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限期整改存在问题。预验收通过后,由基建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和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参与验收。

第四条 基建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须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资料给监理单位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经审核资料合格后,提交建设单位审查,经建设单位审查合格后,提交本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审查,待质量监督部门对资料审查合格后,由监理单位组织工程预验收(无监理单位时由基建管理部门组织)。工程预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转交验收准备资料给基建管理部门,由基建管理部门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学校工程竣工验收小组成员须有基建管理部门、保卫处(如有消防等)、后勤管理处(如有水电绿化等)、信息中心(如有网络、门禁等)、使用单位等职能部门人员参加。经验收合格的工程,由各参与验收单位代表在《工程竣工验收表》上签字确认通过验收。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等基建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基建管理部门协调将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移交给各有关管理使用部门,并由使用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如涉及水电工程(含建筑单体楼内电气、给排水管道、热水系统、高低压配电房等)及绿化工程,由后勤管理处参与验收,并办理接管手续;如涉及网络设备由信息中心参与验收,并办理接管手续;如涉及消防和安防监控等设施设备及附属用房的工程,由保卫处参与验收,并办理接收手续,同时安排相关人员接受使用操作培训。

第六条 工程保修期间,属于质量问题的维修,基建管理部门应尽快联系施工单位进行维修;非质量问题的维修,由校内各相关维修部门负责。

第七条 本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